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議員

由: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

員、王百羽議員

日期:2020年6月15日

討論本會對地區足球隊的授權程序

2002年,香港足球總會(足總)邀請十八區區議會設立地區足球隊,參與足總舉行的足球聯賽,自此政策出台後,由區議會負責通過地區足球隊的授權及撥款支持區隊營運,並由康文署提供場地。自從本會於2013年第一次會議同意元朗體育會籌辦足球隊代表元朗區比賽,本會亦未曾檢討有關區隊的授權和監察程序。地區足球隊由區議會授權而獲得足總參賽資格,因此區隊亦應向區議會負責,一些重大決定亦應知會和徵詢區議會。我們在本月中得知,元朗足球隊自行放棄香港超級聯賽的參賽資格,並自行降至甲組聯賽參賽,可是此決定從未跟撥款贊助的區議會作任何討論或通知,我們對此感到極度遺憾。早前的審計報告曾就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地區足球隊匯報績效方面提出建議,建議地區足球隊向民政處提交定期報告,並提供球隊的表現目標、訓練班詳情以供監察。

我們在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提出足球隊的管理 和投票事宜,並在第三次會議提出邀請球會一方見面,可是至今仍無下文。區議會不 能,亦不應無了期等待球會一方的回覆,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在本會會議上討論本會對 地區足球隊的授權和監管事宜,當中包括以下數個方向:

- 1. 應否以「一年一檢」形式處理區隊的授權事宜:
- 2. 應否繼續授權元朗足球會代表本區參與足總聯賽:
- 3. 應否制定地區足球隊的撥款條件,並根據相關規定監察區隊的撥款運用能否符合區議會訂立的地區足球發展及推動香港足球改革的目標,以確保最終能符合監察公帑運用及市民對足球發展的期望;
- 4. 應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本區代表隊引入競爭,確保區隊向區議會負責,全力 爭取本區榮譽及遵從嚴謹使用公帑的守則:
- 5. 元朗民政處會如何跟進審計報告上有關地區足球隊的建議:
- 6. 如何在具體措施上加強本會對受區議會資助的地區足球隊公帑運用監察。

希望各位議員能就此作出討論。

聯絡人:張秀賢